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30號

再審　原告　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建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銘　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倪永祖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時，再審被告之代表人為蘇鈞堅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倪永祖，茲據再審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前因房屋稅案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判決）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6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於民國107年1月9日分別向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遞送內容幾近相同（僅所載原判決案號分別為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1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63號有所不同，其餘內容均同）之再審狀，悉以本院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
項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分別對本院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兩件再審之訴。其中本院受理對本院原判決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於107年3月16日以107年度再字第2號（下稱本院前再審案一審）判決駁回（見該案卷第59至62頁）後，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由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月10日以108年度裁字第29號（下稱本院前再審案上訴審）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（見該案卷第76至77頁）；另再審原告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經該院以再審原告既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，依同法第275條規定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為由，於108年1月10日以108年度裁字第31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是本件再審應係再審原告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且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於本件裁判前，業經本院前再審案一審判決、上訴審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難謂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